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聘請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組成實施要點

99.11.05 9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9.25. 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碩士生學位論文應聘請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指導，惟以專任為優先。

第三條 碩士生學位論文如因故無法聘請到適合教師指導而須另聘校外指導教師時，應向所長提報論文題目及校外指導教師名單，並應另聘本所專任教師掛名指導，其人選由所長推薦後提報所務會替討論，決議後始可正式洽詢校外指導教師意願，確定後提交所辦備查。

第四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於指導學位論文期間離職，則原指導學位論文應繼續指導並由所長擔任掛名指導教師。若掛名指導教師離職，則另聘本所專任教師繼續掛名指導。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需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審定之。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